

与孕妇相撞致其早产，宝宝出生后因轻度窒息等住院 17 天 一外卖员被刚出生婴儿“起诉”索赔

孕妇车祸后需全麻手术，无奈只得提前剖宫产。胎儿出生后因早产住进 ICU，这个“0 岁”的宝宝，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责任？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涉及新生儿在其胎儿时期人身权益受损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孕妇早产，新生儿住进 ICU

2024 年 8 月，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一个小生命提前来到这个世界。

外卖员小王在驾驶电动车送外卖时，与同样驾驶电动车的乔女士相撞，导致乔女士受伤。当时，乔女士已经怀孕 32 周多。受伤的她被送至医院诊治，后被诊断为左胫骨上段粉碎性骨折，需要全麻手术。更令人揪心的是，医生告知乔女士，车祸外伤可能造成胎盘早剥、先兆早产，骨折后可能造成静脉血栓形成、胎儿宫内窘迫等，危及母婴安全，且全麻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等风险。

为尽可能保全孩子，乔女士在自身伤情和孩子风险中艰难抉择，最终决定先进行剖宫产，再进行全麻手术。就这样，她在怀孕 34 周时提前剖宫产生下小可（化名）。小可出生当日便因系早产儿且出现新生儿肺透明膜病、新生儿轻度窒息等症状，被转至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NICU 病区住院治疗，17 天后才出院。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王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乔女士不承担事故责任。

因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乔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代小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王及其用人单位某人力资源公司共同赔偿小可因早产产生的医药费、律师费等共计 2.2 万余元。



AI 生成

早产儿获赔 2.2 万余元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事故发生时原告小可尚处于胎儿阶段，但现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遭受的损失。

乔女士在怀孕 32 周 +3 天时遭遇事故，造成粉碎性骨折，急需进行全麻手术治疗。然而，该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危及腹中胎儿健康，在此情形下乔女士选择全麻手术前提前剖宫产娩原告亦属合理。原告出生后即因系早产儿被送医住院治疗，故原告主张的损害后果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此外，小王的职业为外卖员，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配送订单信息显示事故发生时其正在履行职务，应当认为本案系发生在小王履职期间，故某人力资源公司作为雇主，应承担损害后果的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人民法院判决某人力资源公司赔

偿小可 2.2 万余元。

后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张家伟表示，目前，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案件主要集中在继承、赠与等财产类纠纷以及分娩过程中的医患纠纷，而本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鲜见的以新生儿单独作为原告、就其胎儿阶段身体健康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之诉。

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我国民法典实行预先保护主义，规定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胎儿娩出时若为死体，则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也就是说，在胎儿娩出时是活体的情况下，法律将其利益保护的时间提前，视胎儿为已出生，使胎儿具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但对胎儿利益的保护以法律为限，不应无限扩张。

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这就是对胎儿部分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规定，该条款系不完全列举，明确列举的为遗产继承与接受赠与，未明确列举的内容以涉及胎儿利益保护进行涵盖性表述。本案的审理涉及对上述法律条款适用范围进行深入探讨。

胎儿利益保护不仅包括胎儿的人格与财产利益，也包括身体健康利益。胎儿在受孕后至出生前，若人身受到侵权行为的损害，则依法享有向加害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权利。本案事故发生时原告尚处于胎儿阶段，现原告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被告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遭受的损失。

另外，对于胎儿权利的行使，因他们在母体中尚未出生前并不能行使这些权利，须待其出生后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时方可行使。故在胎儿状态下发生的人身损害事实，至胎儿出生后才可以其为主体提起诉讼。

胎儿在尚未娩出之前，其仍是母体的一部分，其权益保护必须在与母亲的人身权益保护之间进行审慎平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民法典中对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需以胎儿活体出生为条件。若孕妇遭遇意外事故不幸导致流产，则孕妇仅能以其自身人身权益受损主张侵权赔偿和精神抚慰，无法以胎儿的名义起诉，这就是保护的有限性。

在本案中，原告母亲在怀孕 32 周 +3 天时遭遇案涉事故造成其粉碎性骨折，原告母亲考虑到全麻手术风险选择提前剖宫产属于人之常情，故原告因早产而所受损害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独立于其母亲的人身权益之外，因而与母亲向小王主张自身的人身损害赔偿之间并无冲突。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张罗兰

藏匿室友手机索要“感谢费”

男子 6 次诈骗终获刑



AI 生成

合租的屋檐下，本应是异乡人相互慰藉的港湾。而有心人却利用这份朝夕相处的信任，假借对方“梦游”之名设局，虚构第三人索要“感谢费”。这场发生在出租屋里的骗局，最终在司法机关的介入下真相大白。近日，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潘某与陈先生同为来沪务工人员，因就职于同一家店铺而合租在一个房间内，日常相处和睦融洽。然而，这份熟稔与信任，却在潘某发现陈先生有梦游症后，悄然变质。2025 年 4 月，潘某深夜被出租屋内的细微声响惊醒，借着窗外透进的月光，他看到陈先生闭着双眼在房间里摸索，无论如何呼唤都毫无回应。原来陈先生有梦游症，这让潘某心中萌生了一条歪念。

自此，一场针对室友的精心骗局悄然上

演。每当深夜陈先生熟睡、对周遭毫无察觉时，潘某便趁机将其手机偷偷藏匿。待次日陈先生醒来发现手机失踪、焦急寻找之际，潘某又摇身一变，以“热心室友”的姿态现身，编造出“你昨晚梦游时把手机带到了外面，被陌生人捡走了”的虚假情节。随后，他再虚构一个“捡到手机的第三人”身份，主动提出“帮忙协商找回”，以此向陈先生索要“归还费”。就这样，潘某利用陈先生的信任和急切心理，先后 6 次以类似方式骗取钱财共计 12800 元。

随着“丢手机”的频率越来越高，索要的“归还费”也时多时少，陈先生渐渐察觉出异常——每次“丢失”的手机，最终都能通过潘某“协商”找回，这未免太过巧合。带着这份疑虑，陈先生选择报警，这场持续许久的骗局终于败露。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瞿怡婷

两年申领 6 次生育保险金

女子因诈骗罪获刑

两年内 6 次申领生育保险金，如此高频，缘由为何？医保系统里这条反常记录，让一起骗保案件浮出水面。近日，李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2023 年 5 月，李某在流产后得知申领生育保险金相关政策，便于 2023 年 10 月在“随申办”平台上传了自己的就诊记录等证明文件，成功申领到了生育保险金 3600 余元。

“只需要在手机上一点击，上传医院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过审核，钱就发给你了，来钱非常方便……”便捷的申领流程让李某萌生了虚构医疗就诊记录骗领生育保险金的想法。

在随后的一年多时间里，李某多次通过虚构医疗就诊记录的方式向“随申办”平台申领生育保险金。直到 2024 年 12 月，其频繁申领行为引起了审核人员的警觉：“这个李某的名字很熟悉，最近可能申领过好多次生育保险金。”

审核人员将李某以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比对后发现，其提交的多份材料有明显的修改痕迹，李某存在诈骗的嫌疑，遂向警方报案。

2025 年 2 月，警方在奉贤将李某抓获。李某在到案后如实供述其虚构医疗就诊记录骗领生育保险金的行为。

经查，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

间，李某共提交了 6 次生育保险金申请，其中 4 次篡改了相关证明材料，共骗领 1.2 万余元生育保险金。

奉贤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两年内多次虚构医疗就诊记录，骗取生育保险金，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孙晓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 182 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